

多管齊下 促進廢電器回收

電子科技日新月異，各類電子產品更是推陳出新，使舊電子產品頓時淪為電子垃圾。根據環保署統計，香港自〇七年開始，每年產生超過七萬噸的電子廢料。事實上，香港政府低估了電子廢物數量。聯合國大學的報告指出，在一五年，平均每個香港人生產了二十一點七公斤的電子垃圾，相比其他城市，是亞洲之冠。此外，新界的棕地上有不計其數的非法回收場，嚴重污染周邊環境及生態。倘若不希望香港成為「貴嶼 2.0」，香港必須正視電子廢物問題。

協助業界適應「責任計畫」

一六年三月，立法會正式通過修訂條例，標誌着政府一直提出的「廢電器電子電器生產者責任計畫」正式落實。計畫對廢電器處理加強監管，有助打擊非法回收和進出口問題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。

新落實的廢電子電器生產者責任計畫將會涵蓋俗稱「四電一腦」的八種受規管電器，計畫下「四電一腦」的供應商要向政府繳交循環再造費。同時政府亦會加強監管，日後任何人貯存或處理任何加工、循環再造的電子廢料必須申請牌照，進出口亦要取得許可證，堆填區亦不會再接收任何受規管的「四電一腦」產品。

新規例引起私人回收商強烈不滿，早前有電子回收業界集會示威，批評新制度下發牌條件苛刻。事實上，本地一些回收場環境欠佳，政府絕對有必要立法規管，確保回收業界安全和合法地處理電子廢物。為協助業界適應新措施，政府在立法的同時，應為回收業界提供適切的輔助及培訓，協助他們確保土地規劃、消防安全、環保及環境衛生均符合新措施下的法例要求。

專款專用有利回收業發展

除了立法規管外，政府亦可通過經濟誘因去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。政府可參考日本和台灣等成功例子，成立一個委員會監管廢電器回收業運作，以專款專用的形式，將循環再造徵費資助回收業界，並定期檢討和調整徵費，以確保回收業可持續發展。在新措施下，政府委聘的承辦商歐綠保只能處理全港大約四成的廢電器，而其餘六成則繼續由其他私人回收商分擔，政府有必要為私人回收商提供資助和相關配套，例如以較低的租金和更長的租期租賃土地予回收業界，促進雙方合作，推動循環經濟，令資源得以重用。

環保署一直都在社區設立不同的回收點收集廢電器，同時設有熱綫預約上門回收服務，但因為宣傳不足導致使用率偏低。政府確實需要進行更多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工作，培養市民的回收習慣。縱然新推行的生產者責任計畫有助推動循環經濟、達至「轉廢為材」，但是處理廢電器問題有賴各持份者共同合作，除了政府和生產者需要負責之外，消費者在購買或更換電器時亦應認真思考其必要性，只有做到源頭減廢方能有效回應電子垃圾問題。

黃梓峰、文俊傑、林思怡、鄺惠儀 香港地球之友實習生

星島日報 | 16.10.2017